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 检查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

全市各环检机构：

根据《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19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市监〔2019〕139 号）要求，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随机抽取五家机动车尾气环检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五家环检机构均不同程度存在外检不规范等问题，其中石龙区新龙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四辆重柴车在轻柴设备上检测，且有冒黑烟车辆通过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单，属于严重弄虚作假。现将检查问题及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一、检查发现问题

（一）平顶山市荣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1）未按照规范开展外检工作，外检流于形式；（2）无污染控制装置照片；（3）检测过程中采样探头由非检测人员操作；（4）未能提供三级管理权限；（5）滤光片数量不够；（6）环境参数设备管理不完善；（7）未能将检测过程向车主公示；（8）环保档案存档不规范，复检车辆档案不完整。

（二）平顶山市昌隆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1）未按照规范开展外检工作，污染控制装置未留存照片，转速值与实际车辆不符合；（2）未进行新车环保清单一致性核查；（3）用空气调零，未用标准零气；（4）环保档案存档不规范，复检车辆档案不完整；（5）不透光设备自检数据固化，软件显示一直没有变化。

（三）平顶山市石龙区新龙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1）不能规范开展外观查验，未留存污染控制装置照片；（2）转速值与实际不符，存在较大出入；（3）缺少人员培训计划及实施材料；（4）柴油车采样头部分不足 40cm；（5）环境参数未自检，不透光度计未自检，温湿度及大气压从未自检（柴油线），环境参数失真；（6）环保档案不规范，复检车辆档案不完整；（7）重柴车豫 D1L862、豫 D66F71、豫 D6F738、豫 DPT285 在轻柴设备上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单；（8）冒黑烟车辆通过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单，属于严重弄虚作假。

（四）鲁山县中磊君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1）外检能力缺乏，不能规范开展工作，污染控制装置未留存照片，信息与实际车型不一致；（2）未开展新车环保清单一致性核查，未留存照片；（3）柴油车采样探头部分不足 40cm；（4）发动机转速参数与车辆实际不一致，转速计未自检；（5）环保档案存档不规范，复检车辆档案不完整；

（五）汝州市汇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1）外检流于形式，存在未外检就出具外检报告单现象，未留存污染控制装置照片；

(2) 转速计未自检，转速值与实际车辆不符，存在较大出入，填写混乱；(3) 柴油车采样探头部分不足 40cm；(4) 未用标准零气进行调零；(5) 环保档案存档不规范，复检车辆档案不完整；(6) 豫 P2Z377、豫 DFJ311 检测方法不符合要求，造成检测过程数据异常。

二、处理情况

(一) 对平顶山市荣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昌隆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鲁山县中磊君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三家环检机构通报批评，限期两周内整改到位并提交整改报告。限期未整改到位的，予以停业整顿。

(二) 汝州市汇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停业整顿；

(三) 平顶山市石龙区新龙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停业整顿，并立案处罚。

全市机动车环检机构要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环检规范开展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发现问题将严肃处理。

